

广西壮族自治区 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文件

桂辐字（2017）24 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关于 举办 2017 年第七期辐射安全与 防护知识培训班的通知

各核技术利用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 13 条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49 号）第 28 条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（环保部令第 18 号）相关条款，辐射工作人员必须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，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。为增强我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单位的辐射安全管理水平，提高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意识，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定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柳州市举办 2017 年第七期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初级培训

班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放射性基础知识

（二）辐射防护基础知识

（三）辐射安全法律法规

（四）核技术应用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

（五）辐射事故案例分析

二、培训对象

培训对象为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（环保部令第 18 号）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规定，应当接受初级辐射安全培训的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。

本期培训班只接受已成功报名的学员参加，不接受现场报名，参训学员名单见附件 1。

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

2017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，6 日下午报到（15:00-18:00），7 日全天授课（8:30-11:50、15:00-18:00），8 日上午授课（8:30-10:00）、考核（10:30-12:00），午餐后学员返程。

（二）地点：

培训地点：名人大酒店 三楼牡丹厅

酒店地址：柳州市柳太路 1 号

酒店总台电话：0772-3660011，0772-3660345

酒店联系人（韦柳夷）：18978071228

四、培训方式

采用多媒体教学、现场考核等形式。不参加现场培训、不参加现场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学员不予颁发培训考核合格证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学员在酒店报到时应提交填写好的《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考核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2，需加盖单位公章）1 份、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及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2 张（一张粘贴在培训考核申请表上，另一张在背面写好个人信息用于制作培训考核合格证）。

（二）培训不收取培训费用，培训期间午餐和晚餐统一安排。学员住宿、往返交通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培训班已按照附件 1 为需要住宿的学员预订好房间，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培训工作人员；因告知不及时而产生的住宿费用由学员自行承担。不能按时报到，但仍需保留预订房间的学员，请提前与培训工作人员联系。

（四）提倡低碳生活，环保出行，减少车辆使用，建议培训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训。

联系电话：尹 茜（0771-5575532，13907863016）

张贤庚（0771-5828983，18587735287）

附件 1：参训学员名单

附件 2：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考核申请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

2017 年 8 月 4 日